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全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東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錦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請求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如買賣、租賃、消費借貸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所簽發，並經第三人龍鐵
02 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支票6紙（下稱
03 系爭本票），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提示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
04 提示，竟被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現查相對人已於民國11
05 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迄停業，聲請人並於113年2月2
06 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均未獲回覆，相對人顯已無
07 能力處理債務，爰聲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
08 900萬2,21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提
09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持有相對人所簽發系爭本
12 票，並於附表所示提示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竟被以存
13 款不足為由而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退票理由單
14 為證，並已依給付票款之法律關係向本院訴請相對人給付90
15 0萬2,213元（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663號），足認聲請人已
16 就請求原因為相當之釋明。

17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8 料查詢、郵局存證信函為釋明，然此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有
19 債務不履行情形，不能僅因相對人尚未清償債務，即認相對
20 人有假扣押之原因。是聲請人未能釋明相對人有逃匿、隱匿
21 財產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狀，且聲請
22 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
23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24 之狀態，或移住遠地之情形，難認已盡釋明義務，揆諸上開
25 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屬「釋明欠缺」，非為「釋明
26 不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從而，聲請人之聲
27 請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應予駁回。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附表：

發票日	支票號碼	提示日	票面金額
112年6月5日	NKA00000000	112年6月5日	108萬2,710元
112年6月15日	NKA00000000	112年6月15日	116萬8,412元
112年7月15日	NKA00000000	112年7月15日	185萬1,136元
112年8月5日	NKA00000000	112年8月5日	100萬2,690元
112年8月15日	NKA00000000	112年8月15日	143萬3,893元
112年9月10日	NKA00000000	112年9月10日	246萬3,372元
			以上合計：900萬2,213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寧華